

采 购 文 件

万亚科技产业园项目零星用工

项目编号: ZBCG-2026-214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 万亚科技产业园项目-零星用工 进行 公开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万亚科技产业园项目-零星用工

二、项目编号：ZBCG-2026-214

三、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四、采购限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573,195.00元(含税3%)，以此作为采购限价，即采购限价为¥573,195.00元(含税3%)，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556,5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税金：(小写)¥16,695.00元，(大写)壹万陆仟陆佰玖拾伍元整。(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新建一栋办公、研发及生产大楼，占地面积约146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2438.76平方米(地上为51799.24平方米，地下为639.52平方米)，地上7层，地下1层。

六、工程范围：采购工种名称：临时大工/技工、临时小工/普工、杂工、持证焊工、持证电工、水电造价员、水电施工员

七、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包含税金、管理费、保险费，食宿自理。结算量以实际用工数量计算，结算时不应人员数量变动调整单价。

八、计划工期：暂定2026年10月12日至2027年8月18日。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以密封形式于2026年10月19日16时20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16时20分，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采购人，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8栋4楼城工集团开标室。

十、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 2、中标人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 4、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列明的质量管控要求。
- 5、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保函：提供合同总额10%的工人工资支付保函。
- 6、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设立(详见合同条款约定第十一条)

十一、采购文件获取：城工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dggcc.cn>)。东实集团官网(<http://www.dgsy.com.cn>)。

十二、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无。

十三、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8栋城工集团7层。

联系人：张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5017055311

传真：0769-39009090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前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资质要求:具备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投标人应是公司库内的合格供应商。或当投标人为采购人供应商库外单位时,应经过采购人采购小组在合作意愿、公司实力、团队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合格后,方可接受其投标。
- 7、凡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半年内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二、踏勘现场:

该项目需进行踏勘现场,请投标人于不少于投标截止日期一个日历日之前联系采购人到实地踏勘考察并领取现场踏勘证明及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如因投标人于本采购开标前未到现场踏勘,不得参与投标。

三、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结算原则:(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文件)

五、工程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文件)。

六、投标文件份数:商务部分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本1份(包含签字盖章版PDF扫描投标文件、报价清单Excel版本,以U盘存储提交),技术部分由中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后提供给采购人。

七、定标方式: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90天。

九、如需勘察现场请联系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王工 18707653723

十、否决投标规定:

- (1)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的;
- (2)未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附件资料、签字和盖章的;
- (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6)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格式要求编写。(不可装订与该项目无相关的资料)投标文件里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标记;
- (7)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8) 在开评标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可能明显存在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人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一、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不再重新采购:

- (1)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
- (2) 采购制度规定的其他采购失败情形的。

出现上述情形后,由采购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作出延缓采购工作或转为谈判(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2 个)、直接委托(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1 个)等方式。

谈判程序为:采购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进行二次报价,谈判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它信息。

谈判定标方式:最终价低者(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十二、报价相同情况处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则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直至确定有且仅有一家投标人为最低报价,确定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十三、不平衡报价

1、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应当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和处理:投标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采购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0 > P1 \times (1+15\%)$ 时[L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采购控制价}) \times 100\%$,上式中中标价、采购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2、严重不平衡报价应按照如下规定调整:

- 1) 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 2) 当 $P0 > P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 \times (1+15\%)$ 调整。

3、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承包人投标单价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部分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起 至 年 月 日。（不少于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投 标 函

致：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采购编号为 {采购编号} 的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采购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以含税总价为 ¥ （含 % 税），大写：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不含税价为 ¥ 大写：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作为该工程的投标报价，按上述采购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原则、付款方式、工期____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项目负责人(拟派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 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附件 6: 报价总表

报价总表

万亚科技产业园项目-零星用工采购 投标费用汇总表

序号	采购编号	采购控制价	采购限价 (元)	投标人报价 (不含税)	投标人报价 (含税)	备注
1	ZBCG-2026 - 213	573,195.00	573,195.00			
汇总报价			小写: (含税 %)			
			大写: (含税 %)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 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附件 7： 工程量清单

附件 8：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加盖公章）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
- 3、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

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示例（须可见公司全称）：

https://www.ti.org.cn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198026176K 纳税人名称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证码 baoc

评价 置顶 查询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资格类型	认定有效期起	认定有效期止
1	91441900198026176K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05-01	9999-12-31
2	91441900198026176K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	简易办法征收一般纳税人	2016-05-01	9999-12-31

附件 9：其他资料（如有）

（1）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万亚科技产业园项目-零星用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万亚科技产业园项目-零星用工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

发包方(甲方):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_____

签约地点: 东莞市 南城街道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万亚科技产业园项目-零星用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新建一栋办公、研发及生产大楼，占地面积约 146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2438.76 平方米（地上为 51799.24 平方米，地下为 639.52 平方米），地上 7 层，地下 1 层。

工程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新村现代化产业园区内。

2、工种要求：临时大工/技工、临时小工/普工、杂工、持证焊工、持证电工、水电造价员、水电施工员。等人员。要求服从采购人统一工作安排。主要工作内容：项目现场临时设施维护、安全防护制安、垃圾清理、物资搬运及项目部安排的其他事务等。

2.1、水电造价员(熟手)要求：熟悉机电安装工程造价专业知识，能熟练使用相关造价及办公软件，熟悉机电安装工程预结算编制。编制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预结算，机电安装工程变更、签证测算，审核机电安装工程分包预结算、变更、签证。具体工作内容以项目部安排为准。

2.2、水电施工员要求：熟悉机电安装施工知识，具备机电安装现场施工组织安排能力，具体工作内容以项目部安排为准。

2.3 土建施工员，要求：熟悉土建施工知识，具备土建现场施工组织安排能力，具体工作内容以项目部安排为准。

2.4 测量员要求有房建测量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测量仪器使用及测量相关资料编制能力。

以上人员数量为暂定量，合同执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以甲方发出的零星用工指令为准。所提供人员电工、焊工、技工、杂工需为男性，年龄在 18-50 岁之间，身体健康，无染发、无纹身、四肢无残疾等，并需通过采购人面试。

第二条：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 元（含 %税），大写：人民币 ；不

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税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详细说明如下：

序号	工种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工资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临时大工/技工	工日	50	400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配置
2	临时小工/普工	工日	50	300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配置
3	杂工	工日	100	220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配置
4	持证焊工	工日	50	400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配置
5	杂工	月	28	6500		暂定配置 4 人
6	持证电工	月	7	9500		暂定配置 1 人
7	水电造价员	月	7	16500		暂定配置 1 人
8	水电施工员	月	7	16500		暂定配置 1 人
9	不含税合计					
10	其中税金			%		
11	含税合计					

备注：

- 1、固定单价包含税金、管理费、保险费，食宿自理。结算量以实际用工数量计算，结算时不应人员数量变动调整单价。
- 2、所需人员进场前需通过甲方项目管理人员面试，实际进场时间及人数按项目部现场实际需求提供。
- 3、杂工、电工按每天工作 9 小时（具体工作时段按项目部要求），超出时长，按每小时 25 元/时计取加班费。
- 4、大工、小工、焊工按每天工作 8 小时（具体工作时段按项目部要求，甲方不提供伙食，住宿），超出时长，按实际工作小时数除以 8 小时折算为工日计量，例如：实际工作 10 小时，折算工日=10/8=1.25 工日。
- 4、造价员、施工员工作时间按项目部管理要求执行，无加班费。
- 5、按月计量人员，如用工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每天费用=工资单价/30 天

第三条：工作范围

1、暂定配置月薪人员约 7 名（其中杂工 4 人、持证电工 1 人、水电造价员 1 人、水电施工员 1 人），服从采购人统一工作安排。服务期暂定为 7 个月（除杂工暂定为 28 个月外）。

2、按需调配点工（含大工/技工、小工/杂工），调配人员均服从采购人统一工作安排，工价按点工计算。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费用按月结算，在服务期内，每月以实际用工人人数核算费用，以甲方对用工的考勤表作为结算依据。

2、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请款上月费用，经双方核实确认费用后，甲方在 1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支付前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发票。

第五条：工人工资保函（本次采用第（二）款）

（一）本项目不设工人工资保函。

（二）本项目要求开具工人工资保函。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合同总额 10% 的工人工资支付保函【即¥_____元(大写：_____)】。

2、保函的有效期应自开具之日起至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所有工人工资结清之日止。

3、工人工资保函应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不受本合同或其他合同效力的影响。

4、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出现工人投诉、上访或其他因拖欠工资引发的问题，甲方有权凭保函向担保机构索赔，担保机构应在接到总包方书面索赔通知后，无条件支付保函项下的款项，用于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担保机构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弥补工人工资拖欠金额的，乙方应负责补足差额部分。

5、在保函有效期内，若因工程变更、工期延长等原因需要调整保函金额或有效期，乙方应在原保函到期前，办理保函的变更或延续手续。如乙方未按时办理保函变更或延续手续，导致保函失效或无法覆盖工人工资支付期间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保函，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在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担保机构未能按照保函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要求对担保机构进行处理。

7、若出现使用保函支付拖欠工人工资款项情况，甲方将对本次项目的乙方履约评价等级调为‘不合格’。

第六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付款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提供用工人员的食宿。

2、乙方应保证投入人员能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能认真完成甲方所交办的相关任务，对消极滞工、不服从安排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

3、甲方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提出用工需求，特殊情况可临时向乙方提出用工需求，费用按合同单价及用工考勤进行结算。

4、乙方应严格遵守项目规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操作。若违反安全规章制度或违反操作出现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费用报酬已包含一切国家法定福利（如高温补贴、保险、住房公积金、社保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其它任何补偿。

6、乙方投入人员不得在甲方项目管辖范围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不得做出影响甲方企业形象之行为；如出现打架闹事等行为，乙方需第一时间处理，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依法为其投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照法律约定办理相关保险及缴费，由此引发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提供人员在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造成的工伤或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负责按时向投入人员支付工资报酬，保证不拖欠。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对工人工资发放情况。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当乙方投入人员不听从甲方安排、消极怠工，甲方要求退换，而乙方未 24 小时内及时退换符合要求的人员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每次处罚 1000 元/次。

2、当乙方投入人员在甲方项目管辖范围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影响甲方企业形象的，乙方需第一时间处理，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每次处罚 1000 元/次。

3、经甲方核查，乙方未及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报酬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每次处罚 5000 元/次。

4、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操作工人工资，引起工人投诉、群聚、上访、游行等事件，甲方将满足工人提出的任何条件，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从合同费中扣除；并视其事件的严重状况给予乙方不低于 1 万元/次的处罚，同时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名誉等损失。

3、对于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费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计算）、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八条：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邮寄送达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新村现代化产业园区内，收件人： ， ；指定联系人（姓名： ， 职务： ）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 。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人（姓名： ， 职务： ）的电子微信号： ， 邮箱：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共 1 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甲 方：

乙 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万亚科技产业园项目-临时用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 保证职员职业安全,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 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 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 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 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